

係導因於申請人之意願，且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此，該設計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非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例如，刊物載明某篇物品之作者 A 及 B，申請人 A 於該刊物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因公開行為主體包含他人，而可能為他人獨立設計之公開，原則上，推定該設計不適用優惠，該刊物公開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若申請人認為該設計適用優惠，得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有多次者，例如申請人親自公開後，又有傳播媒體之報導，於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適用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時，應就該等事實個別判斷。

上述多次公開之事實，若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亦即最早之公開事實與其後公開事實具有密切關聯，則申請人僅須提供最早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無須另提供其後公開之事實的證明文件。

所謂「密不可分」之關係，例示如下：

- (1)刊物的初版及再版。
- (2)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及其後據此發行之論文集。
- (3)同一展覽會之巡迴展出。
- (4)展覽會之陳列及其後發行之參展型錄。
- (5)同一論文於出版社網頁之先行發表及其後於該出版社之刊物發表。
- (6)學位論文之發表及該論文於圖書館之陳列。

進一步說明如下：

- (1)申請人將論文發表於出版社網頁，其後發表於該出版社之刊物，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於網頁發表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人將學位論文發表於發表會或研討會，其後陳列於圖書館或發行論文集，二者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僅須檢附該論文於發表會或研討會發表之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將設計於報紙公開，其後發表於研討會之刊物，二者屬獨立公開行為，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公開之證明文件。
- (4)申請人將記載設計之原稿分別授權不同出版社，該原稿隨後被該等出版社分別發表於不同刊物，各次之發表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件。
- (5)於相近期間舉辦之非巡迴的不同展覽會上先後陳列相同之設計，由於是否在各展覽會陳列，屬於申請人可自行判斷者，故多次公開事實間並無密不可分之關係，因此應敘明各次公開事實，並檢附各次證明文

件。

多次公開之事實是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應就各次公開事實進行客觀之判斷，若經審查認定非屬密切關聯而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則申請人仍須就各次公開之事實提供證明文件。

#### 4.8 審查注意事項

- (1)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於 106 年 5 月 1 日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應適用本法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至於之前提出之申請案，則適用本法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 (2)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不以申請時敘明為要件，若申請人於審定前主動敘明公開事實、事實發生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審查時應一併考量。
- (3) 有關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優惠，即使有「非出於申請人本意所致之公開」之情事，申請人仍須於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技藝內容公開後 6 個月內申請專利，始得適用。若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應注意者，當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其優惠期間僅能為 6 個月，亦即優惠期間係以申請案之最終種類而定。例如申請人於該公開事實發生後 7 至 12 個月內申請發明專利或新型專利，雖符合 12 個月期間的要件規定，但若該案再改請為設計專利時，因已逾 6 個月期間，則不適用優惠，該公開事實之技藝內容屬於判斷該設計是否具有新穎性或創作性之先前技藝。

### 5. 先申請原則

#### 5.1 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設計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設計專利。如申請日或優先權日為同日者，如申請人為不同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均不予設計專利；如申請人為同一人時，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屆期未擇一申請者，均不予設計專利。

專 128. I

專 128. II

惟上述有關二以上申請案為近似者，如係屬原設計專利申請案與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或二以上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案間，則不適用專利法第 1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先申請原則之規定。

專 128. IV

設計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其與發明或新型為技術思想之創作不同，因此無論是設計與發明之間，或設計與新型之間，均無重複授予二相同專利之虞，故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作為審查設計後申請案先申請原則之引證文件。

## 5.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二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

### 5.2.1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之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審查先申請原則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

### 5.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
-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
-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
-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先申請原則，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新穎性要件。

### 5.2.3 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 (1)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應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

圍，並得審酌說明書之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設計之內容。先申請案圖式中所揭露之參考圖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例如，先申請案為部分設計時，應以部分設計申請案中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比對範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2) 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該優先權日為準。
- (3) 已撤回、經處分不受理確定、經審定不予專利確定或經審定准予專利但未公告、領證之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引證文件。此外，亦不得引用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核駁。
- (4) 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設計之間，或新型與設計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先申請原則之適用。

### 5.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 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 5.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為對象，以決定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判斷時，得審酌說明書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專利之設計相同或近似的判斷，包括 1.相同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2.相同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3.近似之外觀應用於相同之物品、及 4.近似之外觀應用於近似之物品四種態樣。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物品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例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湯匙之把手」的整體設計，應認定為相同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餐叉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故二者為近似之物品；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湯匙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及「鐵鎚之把手」的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為不近似之物品。



判斷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則係以圖式

中所主張設計的內容為準。例如二申請案皆為部分設計者，應以其二者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又如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者，應就該整體設計圖式所揭露之整體外觀與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又如二申請案皆為成組設計者，應就圖式中所揭露成組物品之整體外觀，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為相同或近似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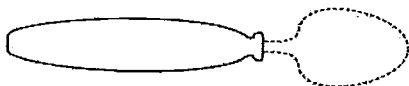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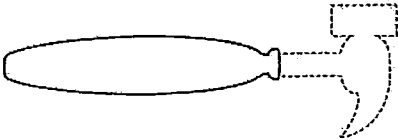
例 1.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整體設計，應認定其二者為相同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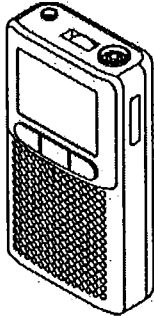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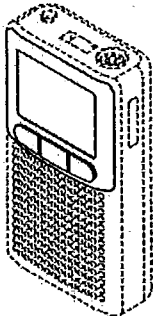
例 2. 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餐叉之把手」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餐叉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皆為餐具之把手而為近似之物品，又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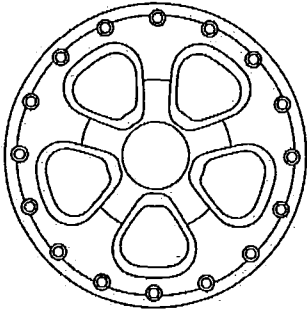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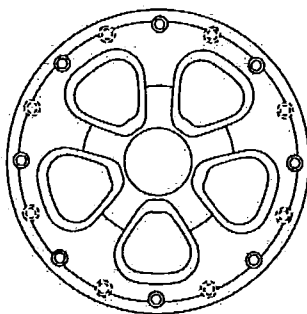
例 3.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

先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後申請案 「鐵鎚之把手」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後申請案為「鐵鎚之把手」之部分設計，因其二者為不同功能不同用途之把手，其二者非為近似之物品，即使其二者之外觀近似，應認定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例 4.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錄音筆」	後申請案 「錄音筆之操作面板」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錄音筆之操作面板」之部分設計，應就先申請案之整體外觀與後申請案之「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例 5.二申請案分別為整體設計及部分設計

先申請案 「輪圈」	後申請案 「輪圈之部分」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輪圈」之整體設計，後申請案為「輪圈之部分」的部分設計，雖該後申請案排除部分鉚釘特徵的主張，而與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略有不同，惟就前者之整體外觀與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比對，其二者外觀仍屬近似，因此其二者仍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5.5 審查程序

5.5.1 不同日申請

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應優先適用新穎性之規定。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5.5.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將優先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惟須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5.5.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並敘明後申請案得改請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

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之設計，或後申請案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應以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為理由，發出核駁審定書。

專 128. I

### 5.5.2 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 5.5.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 II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I

#### 5.5.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專 128. II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I



### 5.5.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在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的情況，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衍生設計案；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審查意見通知，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 5.5.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且仍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專 128. II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近似之設計，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作為原設計案，其他申請案改請為該原設計案的衍生設計案。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或未改請，且仍認定為近似之設計時，應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1.分割.....	3-7-1
1.1 前言.....	3-7-1
1.2 分割要件.....	3-7-1
1.2.1 形式要件.....	3-7-1
1.2.2 實體要件.....	3-7-1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3-7-3
1.4 審查注意事項.....	3-7-3
2.改請.....	3-7-4
2.1 前言.....	3-7-4
2.2 改請要件.....	3-7-4
2.2.1 形式要件.....	3-7-4
2.2.2 實體要件.....	3-7-4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3-7-5
2.4 審查注意事項.....	3-7-5

##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時，得為分割之申請。專利申請後，申請之專利種類不適當，得改請為其他種類之專利，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同種專利之改請申請，申請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或申請衍生設計專利後改請為設計專利。本章分別就分割申請及改請申請之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專 130  
專 132  
專 131

### 1. 分割

#### 1.1 前言

申請設計專利，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此即一設計一申請；另對於二個以上之物品，如屬於同一類別，且習慣上以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其二個以上物品所構成之整體亦得視為一設計，而於一設計申請案中提出申請（本章以下稱「成組設計」）。對於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包括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或不符合成組設計之定義）者，得為分割之申請。此外，對於說明書或圖式中有揭露但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申請人亦得主動申請分割。

專 129. I  
專 129. II  
專 130. I

一申請案中有二個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若為相同設計，僅能申請其中一設計，其餘設計應刪除；若為近似之設計，應擇一申請設計專利，其餘設計應分割並改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分割後之申請案(以下稱分割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分割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 1.2 分割要件

##### 1.2.1 形式要件

分割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分割之人」、「申請分割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1 節。

##### 1.2.2 實體要件

(1)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者，申請人得申請分割以克服不准專利事由，例如以下情況：

- a.申請專利之設計包含二個以上之外觀或二個以上之物品，而不符合一設計一申請時；
  - b.以二個以上之物品申請成組設計，該構成物品不屬於同一類別，或習慣上非屬成組物品販賣或使用時；
- (2)申請專利之設計實質上為二個以上之設計，並非僅指圖式所揭露二個以上物品之設計，若分割前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實質上得為二個以上設計時，雖已符合一設計一申請，申請人得將申請時在說明書或圖式有揭露之設計，例如圖式之「參考圖」所明確揭露之另一設計(如圖 7-1)，或者圖式所明確揭露之其一組件(如圖 7-2)或不同範圍之主張內容(如圖 7-3)，就其中一個或多個設計分割，而為另一件或多件申請案。
- (3)申請人為分割之申請後，如修正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以修正之程序續行審查。
- (4)由於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申請日，分割後之分割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超出該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以違反分割後之申請案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者，應作成核駁審定。

專 142  
準用 34.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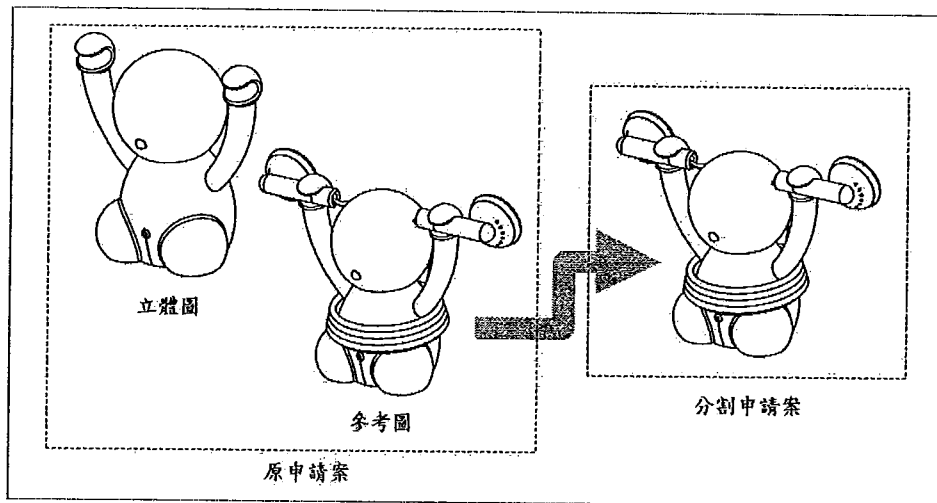


圖 7-1 耳機集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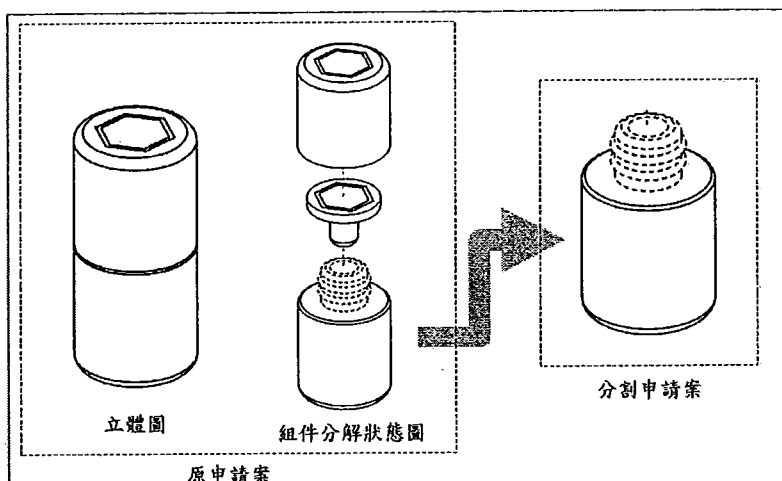


圖 7-2 容器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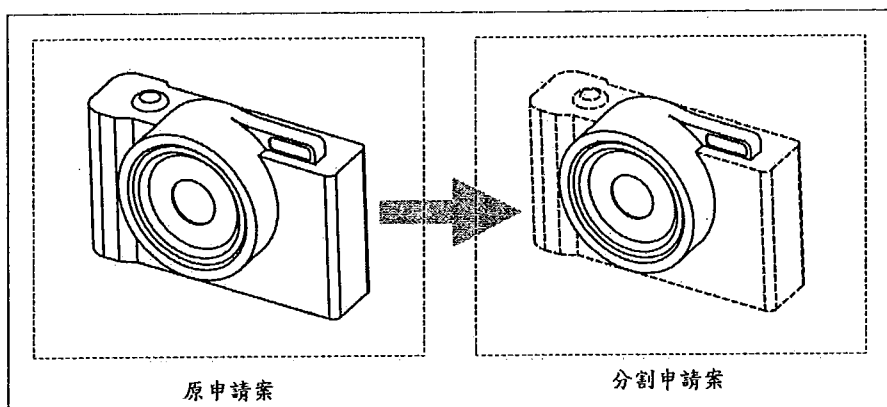


圖 7-3 相機之部分

### 1.3 分割申請之效果

- (1) 分割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 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判斷專利要件之基準日。
- (3) 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分割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 1.4 審查注意事項

- (1) 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或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應於各分割案之申請書聲明之，並檢附證明文件全份影本。
- (2) 申請分割時，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即原申請案為設計案者，分割案不得為發明案或新型案，但得為原申請案之衍生案或另一設計

專施 58.II

專施 58.III

案。

(3)參考圖所揭露之內容包括申請專利之設計以外之物品時，無須通知申請人分割。

(4)申請案分割後，即使原申請案嗣後撤回、拋棄、不受理、審定或撤銷，仍不影響分割案之效力。

## 2.改請

### 2.1 前言

專 132

專利分為發明、新型及設計三種，發明及新型係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設計係保護物品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申請專利之種類係由申請人自行決定，若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之後，發現所申請之專利種類不符合其需要，或不符合專利法所規定之設計標的，例如申請內部結構之設計專利，如果能直接將已取得申請日之原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原申請案）改為「他種」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改請案），並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就專利申請人而言，相當方便而有利。

專 131

除前述「他種」專利間之改請外，「同種」專利申請間之改請，例如衍生設計不合同一申請人及近似於原設計的要件時，申請人得將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或設計近似於同一申請人之另一設計時，申請人得將該設計改請為衍生設計，而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改請案之申請日。

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為平衡申請人及社會公眾的利益，並兼顧先申請原則及未來取得權利的安定性，改請申請應僅限定在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內始得為之。

### 2.2 改請要件

#### 2.2.1 形式要件

改請申請形式要件之「申請改請之人」、「申請改請之法定期間」、「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反復改請相關規定」，參見第一篇程序審查基準第 13 章「分割及改請」第 2 節。

#### 2.2.2 實體要件

- (1)受理改請之改請案，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
- (2)由於改請案得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改請案說明書或圖式不得超出原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否超出之判斷原則參見本篇第六章「1.修正」，若改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超出原申

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者，應以審查意見通知通知申請人申復。

### 2.3 改請申請之效果

- (1)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
- (2)原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改請案仍得主張該優先權，其專利要件之審查，以該優先權日為基準日。
- (3)原申請案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改請案仍得主張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

### 2.4 審查注意事項

- (1)申請改請時，除申請書、說明書及圖式外，得援用原申請案文件，改請案之圖式若不同於原申請案時，應補送相關圖式。
- (2)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不須再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3)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者，不須再提出喪失新穎性或創作性之例外的情事證明文件，惟仍須聲明。
- (4)審查衍生設計時，若與之近似之原設計經審查不予專利確定，申請人應將該衍生設計改請為設計，若申請人未改請，應通知申請人為之，屆期未改請者，則以不符衍生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予以核駁審定。

專 127. I

## 第八章 部分設計

1.部分設計之定義 .....	3-8-1
2.說明書及圖式 .....	3-8-2
2.1 說明書.....	3-8-2
2.1.1 設計名稱.....	3-8-2
2.1.2 物品用途.....	3-8-2
2.1.3 設計說明.....	3-8-3
2.2 圖式.....	3-8-3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3-8-3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3-8-5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	3-8-7
3.專利要件 .....	3-8-8
3.1 產業利用性 .....	3-8-8
3.2 新穎性.....	3-8-8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9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3-8-9
3.2.3 案例.....	3-8-10
3.3 創作性.....	3-8-12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3-8-12
3.3.2 案例.....	3-8-12
3.4 先申請原則 .....	3-8-13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3-8-13
3.4.2 案例.....	3-8-14
4.—設計—申請 .....	3-8-15



## 第八章 部分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以物品之部分的外觀(本章以下稱「部分設計」)申請設計專利，係指申請人得就物品之部分之設計創作提出申請，以避免市場競爭者抄襲產品的局部設計特徵而輕易迴避該設計專利之保護。亦即，申請專利之設計標的並不僅限於物品之全部的外觀(本章以下稱「整體設計」)，申請人得選擇針對物品的局部設計特徵申請部分設計，以取得更周延的設計保護範圍。

專 121. I

審查部分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 1.部分設計之定義

部分設計是指就物品之部分的外觀申請設計專利，其保護標的之態樣大致上可分為「物品之部分組件」(如圖 8-1 所示之「指示燈之基座」)及「物品之部分特徵」(如圖 8-2 所示之「運動鞋之部分」的表面花紋或圖 8-3 所示之「遙控器之部分」的形狀輪廓)；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應用於物品中複數個組件或複數個特徵者(如圖 8-4 所示之「檯燈之部分」及圖 8-5 所示之「包裝袋之部分」)，亦得申請部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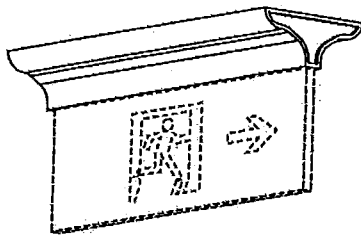


圖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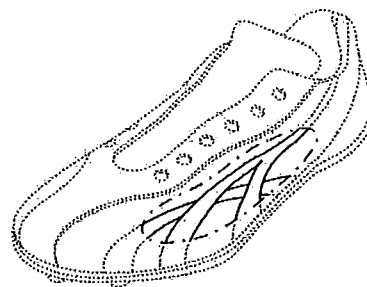


圖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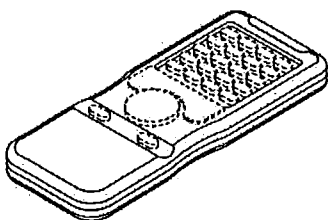


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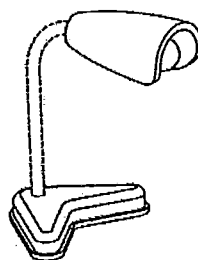


圖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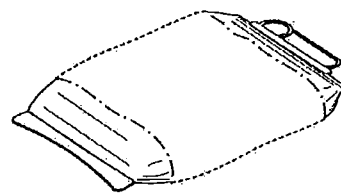


圖 8-5

## 2.說明書及圖式

###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 2.1.1 設計名稱

專 126. I

為使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一致，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部分設計者，該設計名稱應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如圖 8-1 之例，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指示燈之基座，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指示燈之基座」；未明確載明為何物品之何組件而致所欲主張之標的不明確者，應以說明書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為理由通知申人限期修正。若該部分設計係就物品之部分特徵主張設計而難以指明為物品之何組件者，設計名稱得記載為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如圖 8-2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球鞋」或「球鞋之部分」；又如圖 8-3 之例，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遙控器」或「遙控器之部分」。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指定之，如設計名稱為「汽車之大燈」，該類別編號應為 26-06 H0135，應避免指定為 12-08 A0224（汽車）或指定為 26-05 L0033（燈具）。但「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特定之類別時，其類別則應與該物品相同，例如設計名稱為「鋼珠筆之握套」，因「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未有明訂其握套之類別，該類別編號應指定為 19-06 B0075（鋼珠筆）。

#### 2.1.2 物品用途

部分設計之物品用途主要是針對「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使用方式或功能之敘述，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以物品之部分組件申請者，該物品用途主要應就該組件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為說明，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指示燈之基座，該基座之底部係用於連接指示面板，頂部則可鎖固於天花板或吊掛於牆面」；以物品之部分特徵申請者，若該特徵部分不具有使用方式或功能者，則物品用途應記載為其所依附之物品之用途、使用方式或功能。

### 2.1.3 設計說明

部分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若部分設計之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設計說明應就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示方式為明確且充分說明，例如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虛線部分，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0）、「圖式所揭露之灰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1）、「圖式所揭露之半透明填色，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2 及圖 8-13）、「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 2.2.2 節之圖 8-14）。另外，未揭露於圖式之內容，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原則上無須就該未揭露之情事於設計說明特別載明。

專施 51.Ⅲ(1)

## 2.2 圖式

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部分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圖式中所呈現之視圖應能充分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部分設計為立體者，另應包含立體圖，以明確揭露所「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立體設計。例如圖 8-6 之「掛鐘」，因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立體形式，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之後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又如圖 8-7 之「廚房之部分」，圖式應包含立體圖及其他視圖以充分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所有內容，未揭露之視圖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專施 53.Ⅰ前

若為平面形式者，申請設計專利之圖式得僅以前、後二視圖，或僅以平面圖呈現；例如圖 8-8 之「手帕之部分」，其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未揭露之後視面應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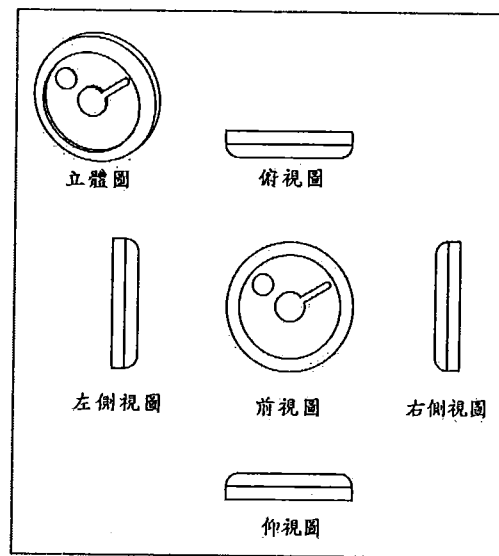


圖 8-6 「掛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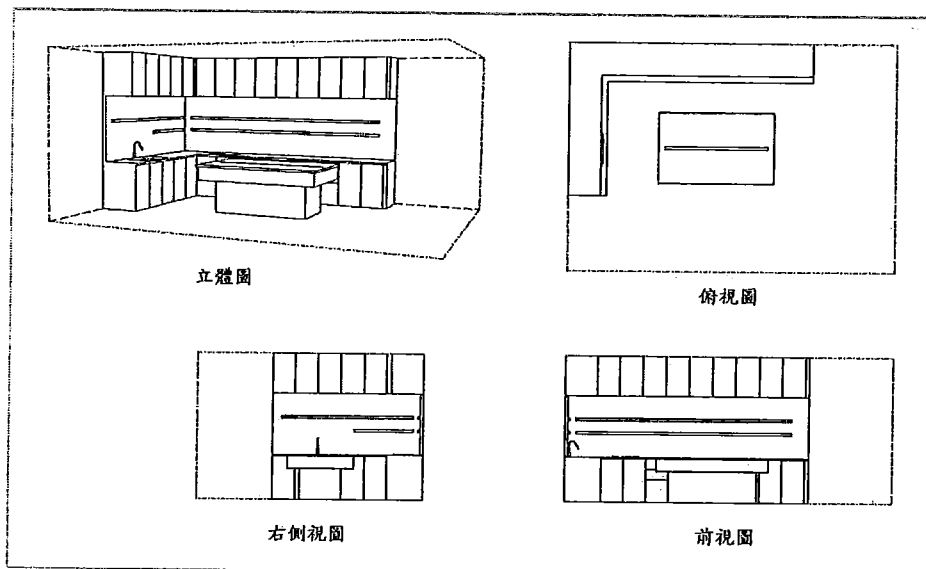


圖 8-7 「廚房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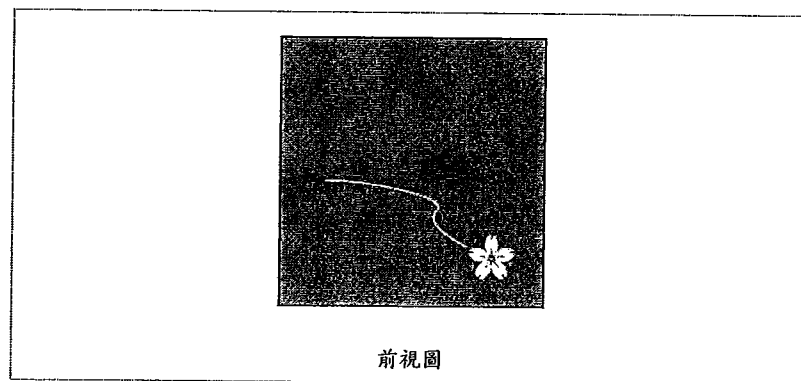


圖 8-8 「手帕之部分」

惟若圖式所包含之視圖並不足以充分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外觀，或無法明確界定其所主張之範圍者，由於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無法僅由該等有限之視圖瞭解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具體內容，此時將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以圖 8-9 之「水過濾器」為例，由圖式所揭露之立體圖及俯視圖可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包含該水過濾器之頂面及側面部分，惟僅依該立體圖及俯視圖並無法明確得知該側面的具體形狀及特徵，亦無法明確界定其所省略的前、後、左側、右側視圖是否屬「主張設計之部分」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此時並無法將所未揭露者直接視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應判斷為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另應注意者，補充視圖而欲由不明確的內容改為明確者，須注意修正後不得導入新事項而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專 126.I

專 142.I 準用  
43.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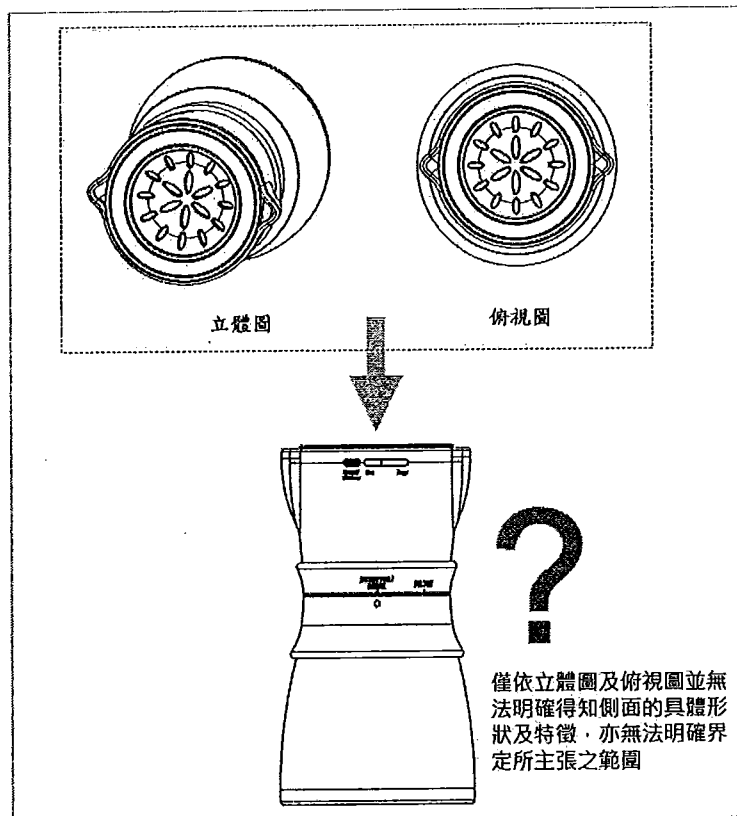


圖 8-9

###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可明確區隔之表示方式呈現，例如實虛線、半透明填色、灰階填色、圈選或其他等方式。以墨線圖表現部分設計者，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應以實線具體、寫實地描繪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不主

專施 53.V

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虛線等斷線方式或以灰階填色方式呈現(如圖 8-10 及圖 8-11);以電腦繪圖或照片表現部分設計者,「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應以半透明填色等方式呈現(如圖 8-12 及圖 8-13),俾使「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以明確區隔。

若該申請部分設計之圖式已利用實、虛線或其他上述方式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但仍未能具體明確表現「主張設計之部分」的範圍時,申請人得以其他斷線方式(例如一點鏈線)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區隔其邊界範圍(如圖 8-14 所示),該邊界線是一條虛擬的假想線,僅做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和「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而該邊界線本身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包含二種以上之表示方式來表示「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二者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虛線係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一點鏈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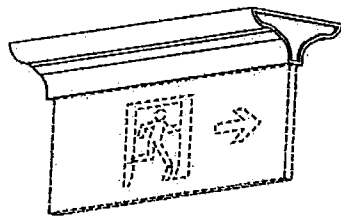


圖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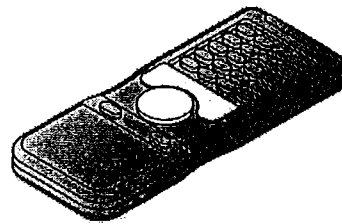


圖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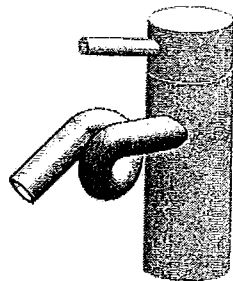


圖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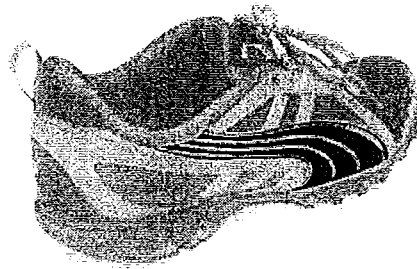


圖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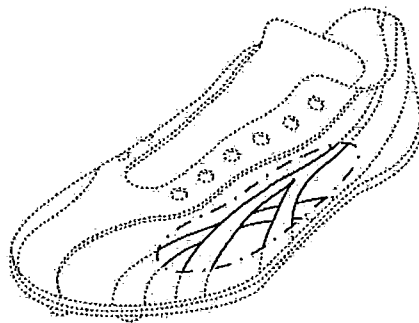


圖 8-14 以虛線表示所應用之球鞋物品,另以一點鏈線表示主張設計之邊界範圍

又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的内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因此在能明確且充分解釋其環境以及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情況下，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無須揭露所應用物品的全部外觀。如圖 8-15 所示之「高爾夫球桿之桿頭」或圖 8-16 所示之「汽車之頭燈」之部分設計，其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雖未完整揭露所應用之高爾夫球桿物品（僅揭露球桿桿頭而未完整揭露球桿桿體）或汽車物品（僅揭露汽車之前半部），但其已能明確且充分表示申請專利之設計，故無須揭露該物品之全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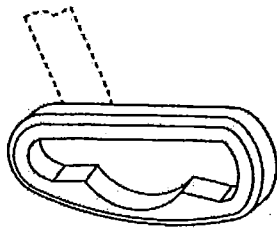


圖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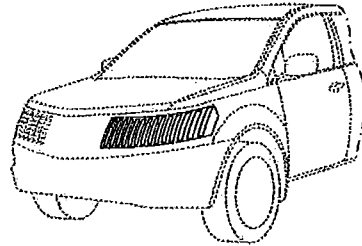


圖 8-16

###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部分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內容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

專 136. II

另外，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其可用於表示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或解釋其環境；而以其他斷線方式所繪製之邊界線亦屬「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得審酌之，據以解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參照 2.2.2 節之圖 8-11 所示），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參照 2.2.2 節之圖 8-14 所示），或解釋其環境（參照 2.2.2 節之圖 8-16 所示）。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 (1)圖式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界定，審查時應將各視圖所揭露「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 (2)圖式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但可用於解釋與「主

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亦可用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

(3)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亦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4)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5)說明書之設計說明：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以明確區隔「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故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部分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全部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則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依圖式中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 3.專利要件

####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部分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 3.2 新穎性

審查部分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審查新穎性時，得作為比對之先前技藝係以引證文件中已揭露之內容為準，例如已公開或公告之專利圖式中所揭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或參考圖中所揭露之設計，只要其所揭露之程度足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其皆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部分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對照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判斷基礎，並審酌物品用途、功能之說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物品之部分組件時，物品的相同、近似判斷係以該物品之組件為對象，就該物品之組件的用途、功能判斷其是否屬相同或近似物品。例如「汽車之燈具」之部分設計，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為「應用於汽車之『燈具』」，而非「汽車」本身，亦非其他領域之「燈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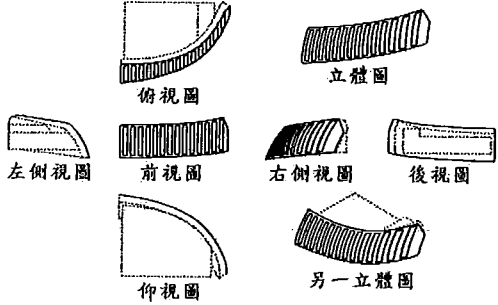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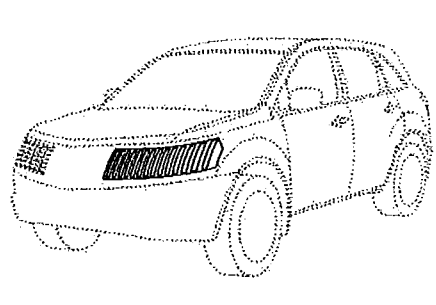
###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判斷部分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就其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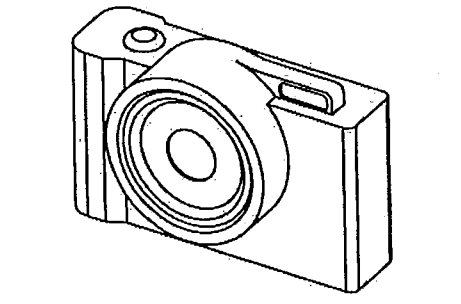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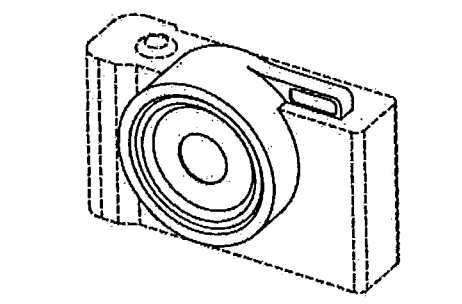
亦即，部分設計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且「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關係與先前技藝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外觀相同；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與先前技藝略有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反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不相同亦不近似；或即使「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但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則應認定為外觀不相同、不近似。

3.2.3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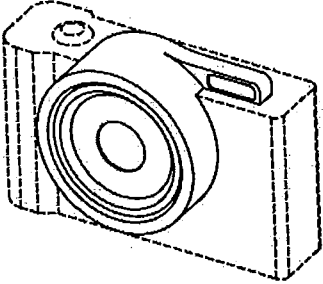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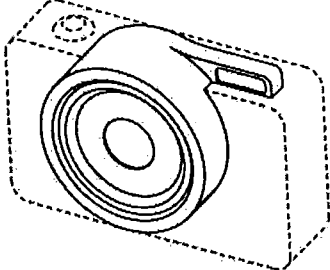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汽車大燈」	設計專利申請案 「汽車之大燈」
 <p>俯視圖 立體圖 左側視圖 前視圖 右側視圖 後視圖 仰視圖 另一立體圖</p>	
<p>〔說明〕</p> <p>以右圖「汽車之大燈」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應用於汽車前方之『燈具』」而與左圖之先前技藝「汽車大燈」為相同之物品，且其二者之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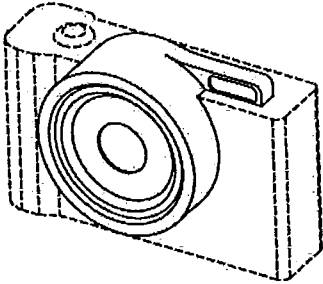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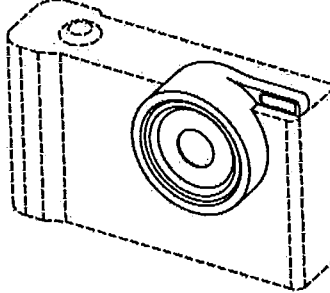
例 2.「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p>〔說明〕</p> <p>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申請部分設計，因其所「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之先前技藝相對應的部分為相同物品之相同外觀，其二者屬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p> <p>以上二圖例，反之以左圖之「照相機」申請整體設計，雖右圖之先前技藝為「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但該照相機之整體設計與先前技藝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構成之整體）為相同設計，該設計仍不具新穎性。</p>	

例 3.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用於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p>〔說明〕</p> <p>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不同，但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相同物品、近似外觀，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p>	

例 4. 「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略為不同

先前技藝 「照相機之鏡頭」	設計專利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p>〔說明〕</p> <p>以右圖「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左圖先前技藝相對應部分之外觀相同，雖其二者「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關係略有不同，但該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應認定為外觀近似，其二者屬近似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不具新穎性。</p>	

### 3.3 創作性

####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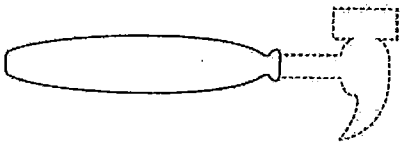

審查部分設計之創作性時，主要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整體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部分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其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惟該「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非為該類物品中所常見者，則仍應判斷該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之差異是否為參酌其他先前技藝及申請時通常知識所為之簡易手法，據以判斷該部分設計是否為易於思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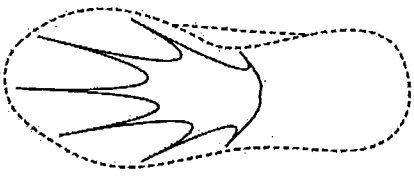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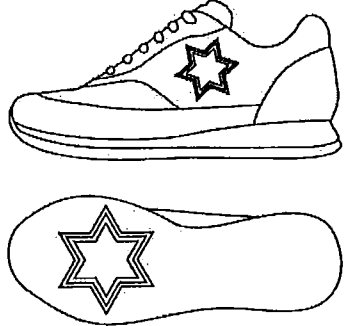
例如，申請設計之專利為「湯匙之把手」形狀，其與先前技藝之差異僅係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之「鐵鎚之把手」形狀為直接轉用，應屬創作性之判斷範疇；又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鞋底之部分」之花紋的部分設計，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惟若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者，其仍應屬易於思及之設計。

#### 3.3.2 案例

##### 例 1.直接轉用

先前技藝 「鐵鎚之把手」	設計專利申請案 「湯匙之把手」
	
〔說明〕 以右圖「湯匙之把手」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鐵鎚之把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2. 改變「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而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者

先前技藝 1 「球鞋之部分」	設計專利申請案 「鞋底之部分」
	
先前技藝 2 「球鞋」	
	
<p>〔說明〕</p> <p>以右圖「鞋底之部分」之部分設計申請專利，其係將習知之鞋子表面花紋（如左圖先前技藝 1）應用於該申請案之鞋底，雖該鞋底花紋之設計非為該類物品所常見之位置，但參酌其他引證之先前技藝（如左圖先前技藝 2）可得知將球鞋表面花紋應用於鞋底設計已為習知之應用手法，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p>	

3.4 先申請原則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亦即，若該二申請案為部分設計者，其比對範圍應以圖式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為準；「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本身之內容不得作為外觀比對之範圍，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亦可用於認定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因此，該二以上專利申請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相同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若「主張設計之部分」與先前技藝相對

專 128. I

專 128. II

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雖「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但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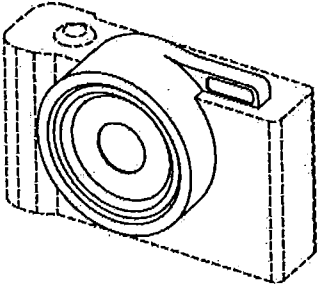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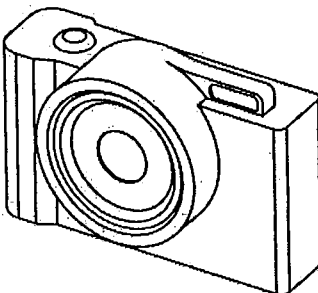
又如該二申請案一為整體設計一為已揭露於前者之一部分之部分設計，其比對範圍應就整體設計所揭露之整體與部分設計「主張設計之部分」進行比對，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專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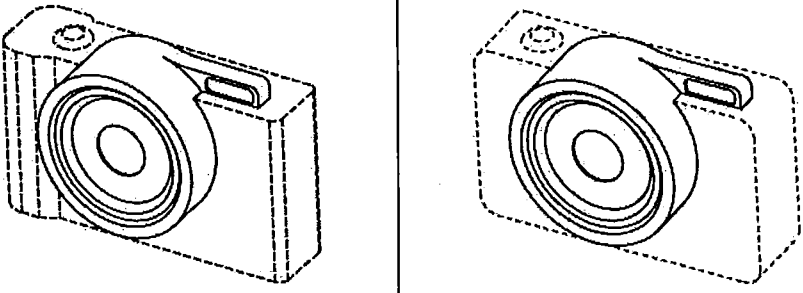
### 3.4.2 案例

####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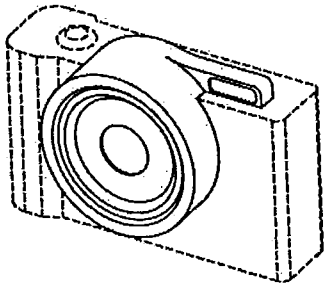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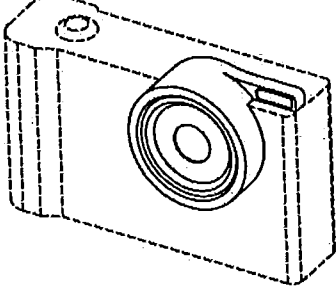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
	
<p>〔說明〕</p> <p>若同一人以「照相機之鏡頭」之部分設計及「照相機」之整體設計先、後申請設計專利，應就先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照相機之鏡頭部分與後申請案照相機之整體比對，其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後申請案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p>	

#### 例 2.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後申請案皆為照相機之鏡頭而為相同之物品，「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外觀相同且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大致近似，應認定為外觀近似，二者為近似之設計，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p>

例 3.

先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後申請案 「照相機之鏡頭」
	
<p>〔說明〕</p> <p>先、後申請案「主張設計之部分」為照相機之鏡頭部分相同，雖其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不同，因該等關係仍為該類物品領域所常見者，原則上應認定為近似，後申請案不符先申請原則之規定。但如為同一人提出申請者，後申請案得為先申請案之衍生設計。</p>	

4.一設計一申請

以部分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部分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惟對於一物品包含有二個以上分離的「主張設計之部分」者，因其係就單一設計創作對象主張不同的設計部分，仍得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而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檯燈之部分」（如圖 8-17 所示），其係以虛線表示習知之支撐桿體，而使得主張設計之檯燈燈罩與

基座部分被區隔為二個分離之部分；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包裝袋之部分」（如圖 8-18 所示），其所要主張之設計為包裝袋兩側之特徵而為二個分離之部分，其仍得就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得以一申請案申請設計專利。惟應注意者，其在權利行使上，只能將所有部分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分拆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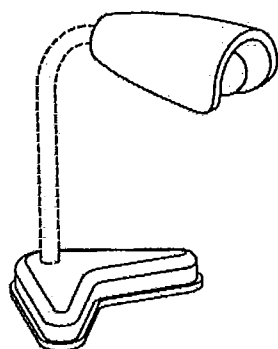


圖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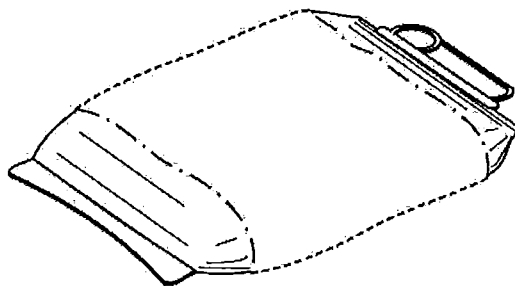


圖 8-18



## 第九章 圖像設計

1.圖像設計之定義 .....	3-9-1
1.1 一般原則 .....	3-9-1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	3-9-1
1.2.1 電腦圖像 .....	3-9-1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3-9-2
2.說明書及圖式 .....	3-9-4
2.1 說明書 .....	3-9-4
2.1.1 設計名稱 .....	3-9-4
2.1.2 物品用途 .....	3-9-5
2.1.3 設計說明 .....	3-9-5
2.2 圖式 .....	3-9-6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	3-9-6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	3-9-7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	3-9-8
3.專利要件 .....	3-9-9
3.1 產業利用性 .....	3-9-9
3.2 新穎性 .....	3-9-9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	3-9-9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	3-9-10
3.2.3 案例 .....	3-9-11
3.3 創作性 .....	3-9-15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	3-9-15
3.3.2 案例 .....	3-9-16
3.4 先申請原則 .....	3-9-19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	3-9-19
3.4.2 案例 .....	3-9-19
4.「設計」申請 .....	3-9-20

## 第九章 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係保護具視覺效果之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本章以下稱「外觀」)的創作。而電腦圖像(Computer Generated Icons)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 GUI),係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虛擬圖形,其雖無法如一般實體物品具恆常之形狀或如包裝紙或布匹上之花紋、色彩能恆常顯現於物品上,惟在性質上仍屬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且該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章以下簡稱『圖像設計(Graphic Images Design)』)」亦為一種應用於物品之外觀的創作,其亦符合設計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值得說明者,設計專利所保護之圖像設計,並非係保護電腦程式原始碼或目的碼之程式設計,而係就電腦程式產品於執行後,其所產生之具視覺性外觀的圖像設計予以保護。

專 121.II

審查圖像設計之專利申請案時,除了依本篇其他章節中之一般性規定外,另須判斷及處理之事項,於本章予以說明。

### 1. 圖像設計之定義

#### 1.1 一般原則

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是指一種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並可藉由各種電子裝置之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的二維或三維之虛擬圖形。所稱之「電腦程式產品」,係指載有電腦可讀取之程式或軟體而不限外在形式之物。

由於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性質上屬於具視覺效果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外觀」創作,而電腦程式產品亦屬廣意上可供產業上利用之實用「物品」,故只要係透過電腦程式產品所產生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者,即可符合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而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未指明其係應用於電腦程式產品或其他物品,而僅單獨申請圖形本身者,應以不符合設計之定義為理由,不予專利。

專 121.I

#### 1.2 圖像設計之態樣

##### 1.2.1 電腦圖像

電腦圖像係指單一之圖像單元,其以一個圖像(image)來表達一個

顯示訊息或可供操作的物件 (object)、檔案夾或應用程式。態樣可分為靜態之電腦圖像及其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說明如下：

- (1)靜態之電腦圖像：可提供點擊操作或指示狀態訊息之電腦圖像，例如：通話鍵圖像（如圖 9-1 所示）或電量狀態圖像（如圖 9-2 所示）等。
- (2)具變化外觀之電腦圖像：係指電腦圖像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或該電腦圖像於使用時會產生依序變化之外觀，例如：通話狀態變化之通話鍵圖像（如圖 9-3 所示）或依序變化之電量狀態圖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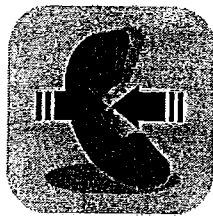


圖 9-1 通話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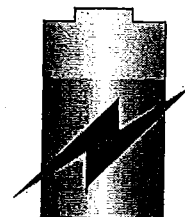


圖 9-2 電量顯示圖像



圖 9-3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

### 1.2.2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由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對話視窗或其他選單等單元所構成的整體圖形化操作介面，可幫助使用者快速取得訊息或容易進行操作。

態樣可分為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以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說明如下：

- (1)靜態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具有包含數個圖像單元及其背景所構

成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例如：節目選單（如圖 9-4 所示）、通知視窗、網頁畫面或遊戲畫面（如圖 9-5 所示）等。

(2)具變化外觀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係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在使用過程上，該設計之外觀能產生一個以上之變化，例如該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游標經過或於點擊後會產生不同變化之外觀（如圖 9-6 所示），又如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設計於使用時會產生依序變化之外觀（如圖 9-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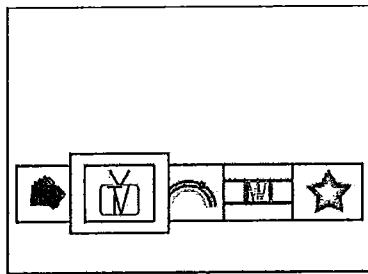


圖 9-4 節目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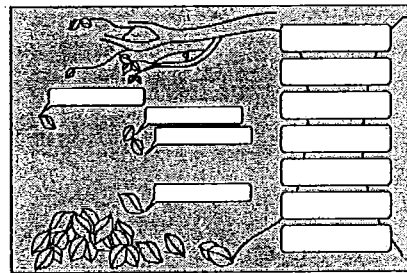


圖 9-5 遊戲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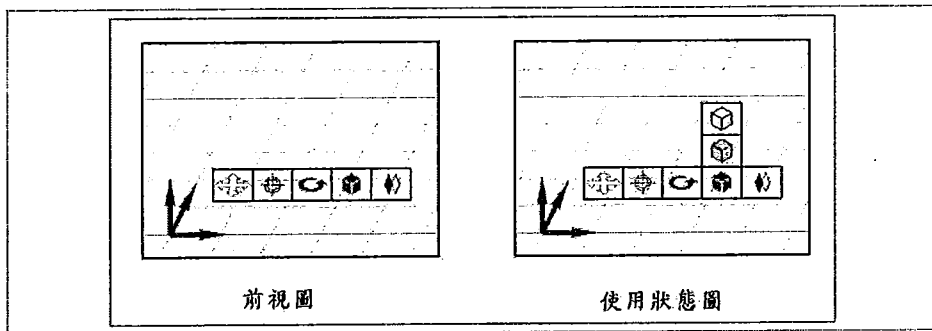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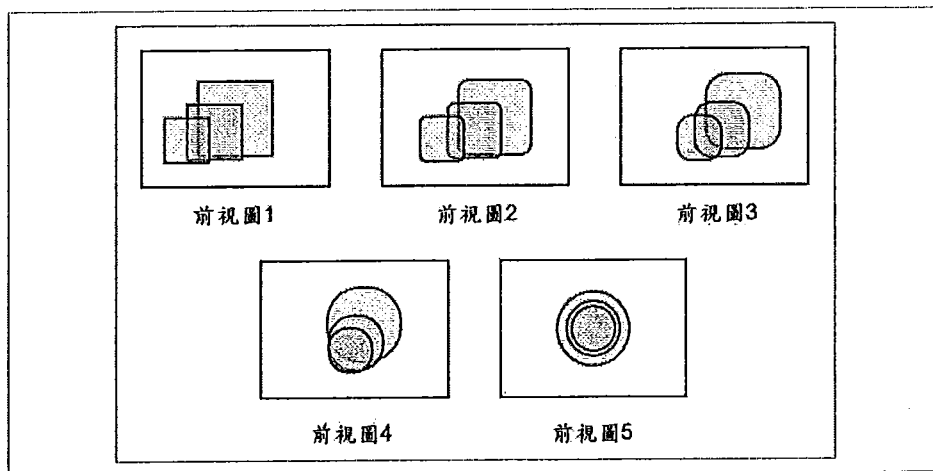


圖 9-7

由於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係就單一圖像設計所產生外觀上之多個

變化，在認知上應視為一設計，其仍可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每一外觀的變化狀態並非代表獨立之設計，其不能各別主張其專利權，僅能將所有變化狀態構成一整體之設計行使權利。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上述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之規定，其不得僅就所揭露之圖形本身申請設計專利。

## 2. 說明書及圖式

### 2.1 說明書

專施 50

申請設計專利之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設計名稱、物品用途及設計說明；其中，若物品用途或設計說明已於設計名稱或圖式表達清楚者，得不記載。

#### 2.1.1 設計名稱

申請圖像設計之設計名稱應記載為應用於「何物品之圖像」或「何物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得僅記載為「圖像」本身，亦不得僅記載為所應用之「何物品」。例如設計名稱得記載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選單」或「電腦程式產品之視窗畫面」等，以取得較廣泛之保護而無須就各類電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惟申請人如欲就特定物品領域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者，設計名稱亦得就該特定物品指定之，例如「手機之圖像」、「提款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若申請設計專利所主張之內容同時包含圖像設計及其所應用之物品（或物品之部分）時，例如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包含手機之整體形狀及其螢幕上之圖像，設計名稱應記載為「具有圖像之手機」。

另審查人員應依設計名稱所指定之物品，並對照圖式之內容及物品用途之記載，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所明訂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類別編號指定之，如 14-04 I0022（圖像）或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若該圖像設計所主張設計之內容同時具有包含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之外觀者，除指定該圖像之類別編號外，應同時指定其所應用之物品的類別編號，例如「手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14-03 P0404（行動電話）；「提款機之圖像」，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I0022（圖像）及 20-01 T0143（提款機）；「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應同時指定類別編號為 14-04 G0172（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及 15-05 W0046（洗衣機）。

### 2.1.2 物品用途

圖像設計之物品用途係用以輔助說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之使用或功能等敘述；若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指可安裝於各類電子資訊裝置而具通用性質之電腦程式產品時，一般而言物品用途無須特別說明而得省略；惟若該圖像設計係應用於特定物品領域而必須輔助說明時，則得於此欄位載明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用途，例如記載為「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係專指可供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功能之自動櫃員機」。

另外，物品用途亦得用於記載圖像應用於物品之使用方式或功能說明，俾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設計內容，例如得記載「本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自動櫃員機。圖式中所揭露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包含提款、查詢及轉帳等圖像元件，當使用者選擇提款圖像元件時，將進入提款金額選單以供使用者選擇或輸入所欲提取之金額」。

### 2.1.3 設計說明

圖像設計之設計說明主要係就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外觀特點加以說明，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藉此幫助瞭解該設計之外觀。

若為表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於圖式揭露有多張視圖者，應於設計說明中敘明各視圖間之變化順序或關係，例如：

- (1) 依序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係依前視圖 1 至前視圖 5 之順序產生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參照 1.2 節之圖 9-7)。
- (2) 多變化之圖像設計者，得記載為「圖式所揭露之各視圖，可由前視圖產生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1 至前視圖之變化狀態圖 5，為多個不同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如圖 9-8 所示)。

專施 51.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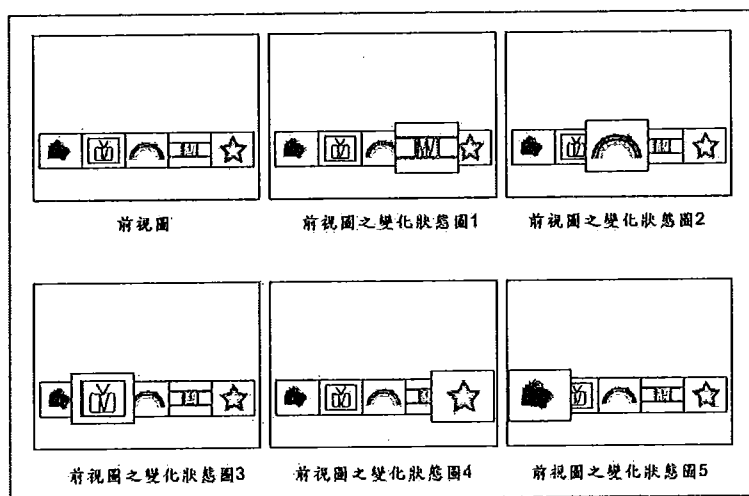


圖 9-8

## 2.2 圖式

申請圖像設計之圖式必須備具足夠之視圖，且圖式中各視圖應符合明確之揭露方式，以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使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圖像設計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2.2.1 圖式應備具之視圖

圖像設計通常係藉由顯示器顯現或投射產生之平面圖形，因此，得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呈現，而省略其他視圖；惟若該圖像設計具三維顯像之特性，例如係透過3D投影、VR顯像所產生之立體形態的圖像設計，或是為了配合物品之特殊形態，例如係藉由曲面或圓柱面之顯示器所產生的圖像設計，而無法僅以前視圖或平面圖來充分揭露該設計時，則仍應具備立體圖或其他視圖，以符合可據以實現之揭露要件。

另外，亦得繪製其他輔助圖以幫助表示該圖像設計之細節特徵，如圖 9-9 之「洗衣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得另外繪製圖像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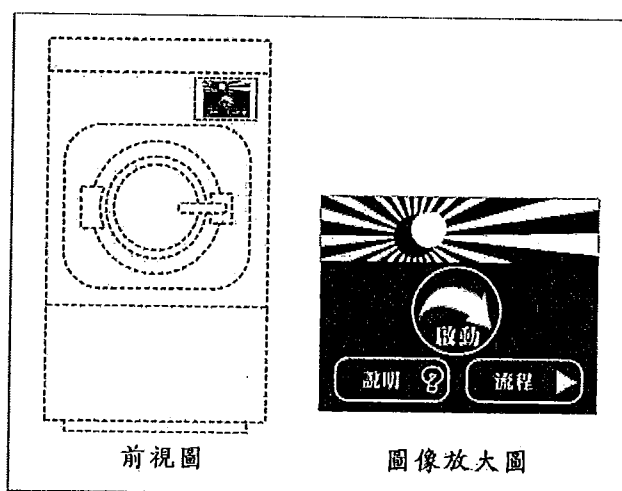


圖 9-9

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達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始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設計，如本章 1.2 節圖 9-6 係以前視圖及使用狀態圖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或如圖 9-10 係另以前視圖 1 及前視圖 2 來表現變化前、後之圖像設計；又如本章 1.2 節圖 9-7 之具依序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則應以多個視圖來表達其依序變化之外觀，並應於設計說明敘明其變化順序（該說明方式詳細參照本章「2.1.3 設計說明」）。

另外，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必須在代表圖中以二個以上之視圖表現出變化前、後或關鍵變化過程之圖像設計(如圖 9-11 所示)，方能充分表達申請專利之變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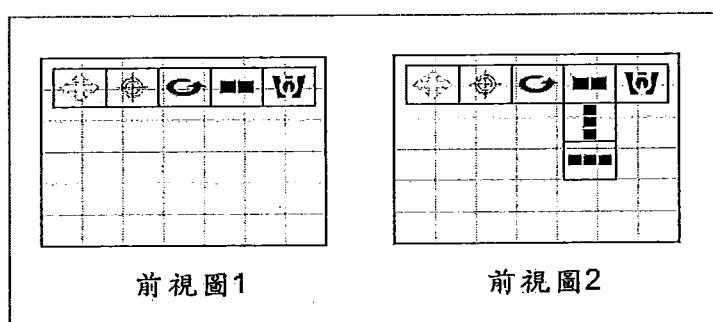


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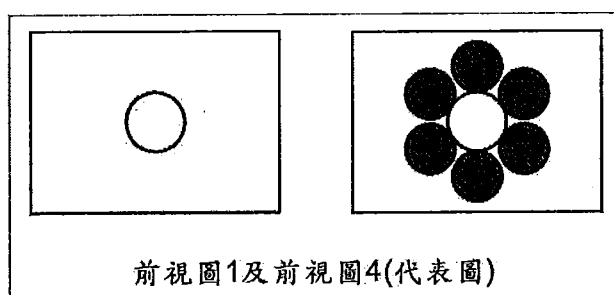


圖 9-11

### 2.2.2 圖式之揭露方式

基於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不具實體形態之電腦程式產品，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原則上圖式僅須揭示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而無須另以實線或任何斷線繪製螢幕、顯示器或相關電子資訊裝置等載體（如圖 9-12 至圖 9-14）；惟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欲表現該圖像設計之物品、環境或所欲排除主張之部分者，亦得參考部分設計有關「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表現方式為之（如圖 9-9 或圖 9-15 所示）。

圖像設計包含多個分離的圖像單元，或有必要明確界定其所要主張設計之內容者，則須以虛線或其他斷線方式繪製邊界線（boundary），以明確界定其邊界範圍（如圖 9-16 所示）。若圖式包含上述虛線或其他斷線等「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時，應於設計說明具體載明其所表示之意義，例如「圖式所揭露之圖像中以虛線揭露的文字、數字、圖形或符號係表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3）、「圖式所揭露之一點鏈線係表示顯示器，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5）或「圖式所揭露之虛線所圍繞者，係界定本案所欲主張之範圍，該虛線本身為本案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參照圖 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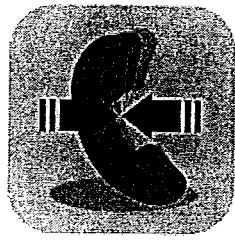


圖 9-12 電腦軟體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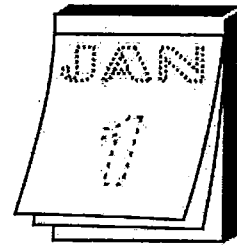


圖 9-13 電腦軟體之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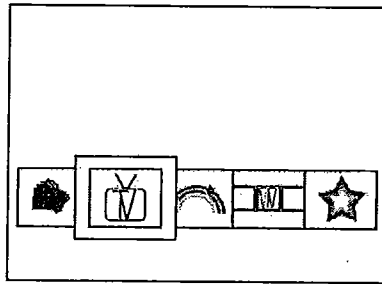


圖 9-14 電腦軟體之圖形化使用者  
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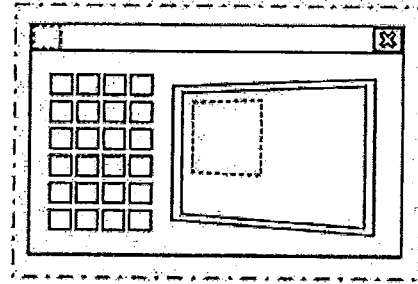


圖 9-15 顯示器之圖形化使用者  
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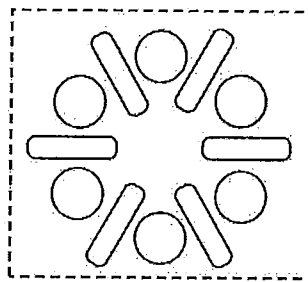


圖 9-16 電腦軟體之圖像

### 2.3 申請專利之設計的解釋

專 136. II

設計專利權範圍，以圖式為準，並得審酌說明書。因此設計之圖式係界定申請專利之設計的主要基礎，認定圖像設計的申請專利之設計時，主要係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所構成之整體外觀為準，而說明書所記載有關物品及外觀之說明並得審酌之。茲就圖式及說明書之各項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1)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中所揭露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予以界定。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外觀係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予以確定，「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得用於解釋「主張設計之部分」於環境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審查時應將實線或其

他方式揭露之「主張設計之部分」的全部內容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

(2)說明書之設計名稱：設計名稱係用於記載設計所施予之物品，故設計名稱為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依據。

(3)說明書之物品用途：物品用途如有記載者，於認定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亦得審酌之。

(4)說明書之設計說明：若圖式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設計說明必須就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揭露方式明確且充分說明；又若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設計說明必須敘明其變化順序，因此於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設計說明之內容並得審酌之。另外，若設計說明尚有其他相關外觀之說明者，亦得審酌之。

專施 51.Ⅲ(1)

專施 51.Ⅲ(2)

簡言之，解釋申請專利之設計時，界定圖像設計的外觀係以圖式所揭露之內容為基礎，若圖式之內容包含「主張設計之部分」及「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時，則應以「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內容為基礎，並得審酌設計說明之記載，另圖式中「不主張設計之部分」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及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界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則係以設計名稱所載之物品據以認定，物品用途有記載者亦得審酌之；綜上而構成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範圍。惟應注意者，圖式中若標示為參考圖者，則不得作為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得用於說明應用之物品或使用環境。

### 3.專利要件

#### 3.1 產業利用性

專利法規定申請專利之設計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若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在該物品領域之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應認定該圖像設計具產業利用性。

#### 3.2 新穎性

審查圖像設計之新穎性時，審查人員應模擬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以說明書及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對象，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揭露之外觀與引證文件中單一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相同或近似，且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相同或近似者，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不具新穎性。

##### 3.2.1 物品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認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時，應以圖式設計名稱所記載之物品為

判斷基礎，據以判斷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先前技藝是否為相同或近似之物品。

若申請人係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等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時，該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若係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例如「手機之圖像」或「洗衣機之操作介面」，該等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應認定為「應用於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或「應用於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而非指「手機」或「洗衣機」本身，亦非可運用於任何產品上之電腦程式。亦即，以具通用性質之設計名稱提出申請者，該物品的近似範圍可涵蓋到所有具有電腦程式的電子資訊產品，但並不涵蓋具有相同或近似花紋、圖案之實體物品；而以特定物品領域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時，此時則需考量該物品的實際用途，據以確認該物品的近似範圍。

例如，申請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先前技藝為「洗衣機之圖像」，因前者所應用之物品為可運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其已可涵蓋到具有電腦程式的洗衣機，應判斷先前技藝已揭露申請案之物品；但比對「手機之圖像」與「洗衣機之圖像」時，因前者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與後者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所限定之物品功能、用途明顯不同，原則上應判斷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又如先前技藝為包裝紙或布匹上的花紋圖形，或先前技藝為手機之實體按鍵上的花紋圖形，審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的圖像設計申請案時，因包裝紙、布匹或實體按鈕之物品性質與電腦程式產品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亦不應作為核駁圖像設計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3.2.2 外觀的相同或近似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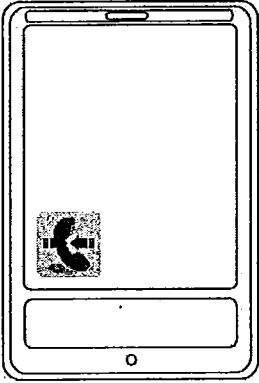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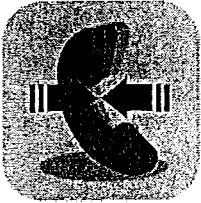
判斷圖像設計之外觀與先前技藝是否相同或近似時，應以圖式中所揭露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進行比對；若該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所呈現之外觀並非申請專利之設計的範圍，但其可用於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該圖像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判斷外觀的相同或近似時仍應予以審酌。

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應就圖式中所有視圖內容所構成之整體外觀，與單一先前技藝進行比對，不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若申請專利之設計與單一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或近似時，則應認定為相同或近似之外觀。以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時，其所揭露各視圖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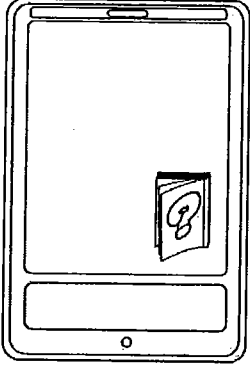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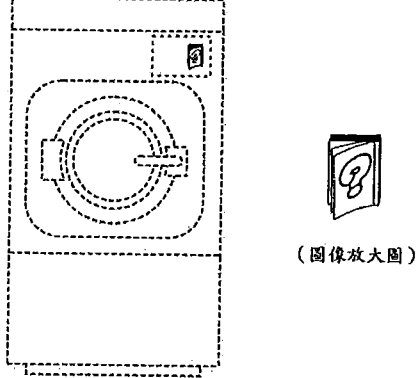
順序亦應予以考量，原則上對於明顯不同的變化順序之圖像設計，應判斷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 3.2.3 案例



#### 例 1.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p>〔說明〕</p> <p>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可應用於各類電子資訊產品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申請案已涵蓋到先前技藝之物品，又該相同外觀之圖像也已為先前技藝所揭露，該設計不具新穎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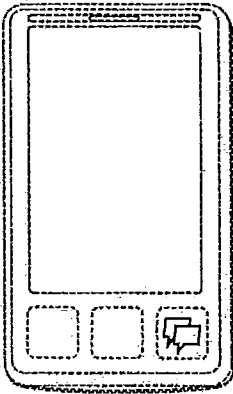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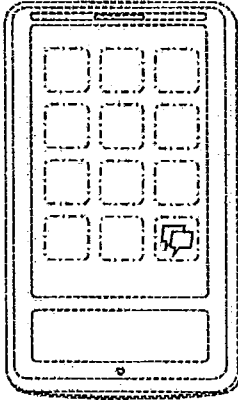
例 2.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	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
	
<p>〔說明〕</p> <p>以「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洗衣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圖像」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其二者所限定的物品功能、用途明顯不同，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二者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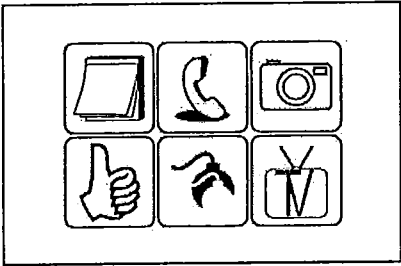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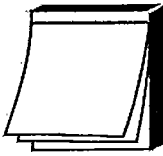
例 3.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先前技藝 「衣服」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p>〔說明〕</p> <p>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為「衣服」，因電腦程式產品與衣服之物品性質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衣服之表面花紋與申請案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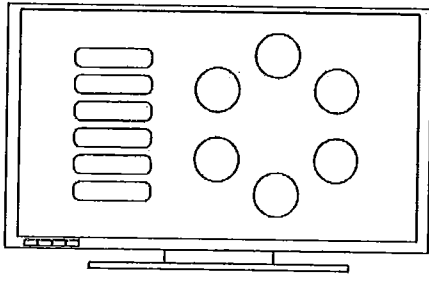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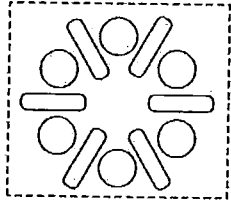
例 4.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的判斷

<p>先前技藝 「手機之按鍵」</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手機之圖像」</p>
	
<p>〔說明〕</p> <p>以「手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申請專利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電腦程式產品』」，先前技藝「手機之按鍵」所應用之物品為「手機之實體『按鍵』」，因電腦程式產品與實體按鍵之物品性質截然不同，應判斷其二者為不相同、不近似之物品，即使按鍵上之表面花紋與申請案之圖像外觀相同，該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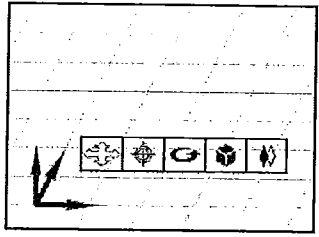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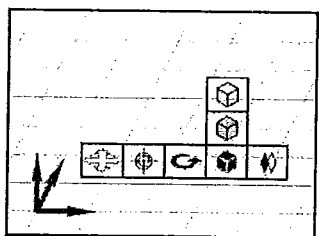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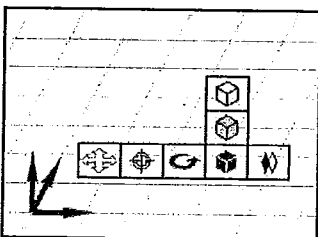
例 5.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p>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 介面」</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p>
	
<p>〔說明〕</p> <p>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揭露一「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二者所應用之物品皆為「電腦程式產品」而為相同物品，又其所主張設計之圖像與先前技藝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因此應判斷其二者為相同之設計，該設計不具新穎性。</p> <p>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p>	

例 6.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包含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大小、分布等排列關係之特徵者

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p>〔說明〕</p> <p>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相同，但該設計的重點在於該圖像「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所呈現之視覺效果，其於排列後之整體外觀與先前技藝不相同、不近似，申請專利之設計並未喪失新穎性。以上二圖例，反之亦未喪失新穎性。</p>	

例 7.申請專利之設計已揭露於先前技藝之一部分

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p>前視圖1</p>  <p>前視圖2</p>	

## 〔說明〕

以「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申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因申請專利之設計與該先前技藝所揭露相對應之部分為相同外觀，故申請專利之設計喪失新穎性。

反之，若申請專利之設計為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先前技藝僅揭露其部分者，原則上應認為不相同、不近似之外觀。

### 3.3 創作性

#### 3.3.1 創作性之判斷基準

審查圖像設計之創作性時，應以說明書及圖式中所揭露該圖像設計的整體內容為對象，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若其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藝為基礎，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藝以模仿、轉用、置換、組合等簡易之設計手法完成該圖像設計，且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若該圖像設計包含「不主張設計之部分」者，該「不主張設計之部分」通常係用於表現設計所應用之物品，或解釋與「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布關係，或解釋其環境，並無須考量「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創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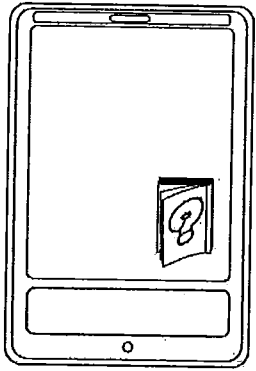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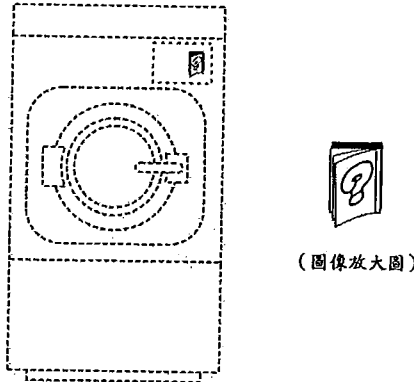
審查時其所引用之引證文件並非僅侷限於相同或近似之物品領域，得就不相同、不近似物品領域判斷其是否係直接轉用其他習知之先前技藝。例如，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洗衣機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之「手機之圖像」所為的直接轉用；或申請專利之設計為「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其僅係就習知平面圖形（例如包裝紙之圖形、紡織品之圖形等）所為的直接轉用，其皆應認定該圖像設計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另外，審查創作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藝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藝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藝內容的組合，判定該圖像設計是否易於思及。





3.3.2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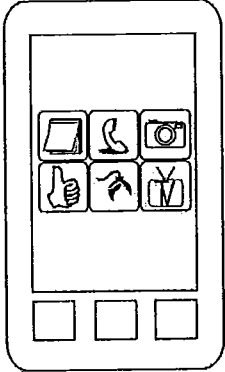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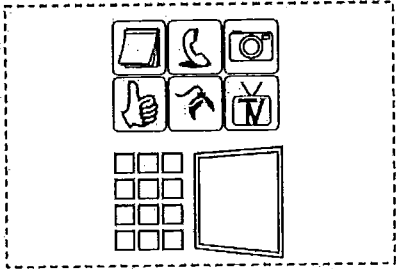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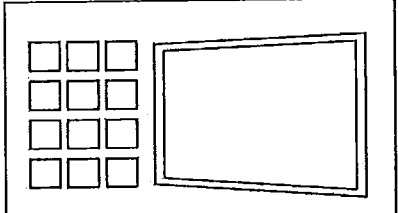
例 1.直接轉用

<p>先前技藝 「手機之圖像」</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洗衣機之圖像」</p>
	
<p>〔說明〕</p> <p>以右圖「洗衣機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手機之圖像」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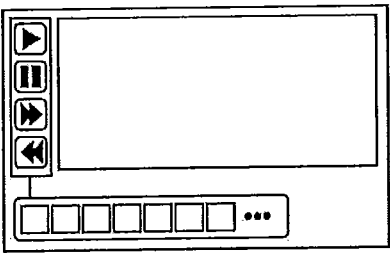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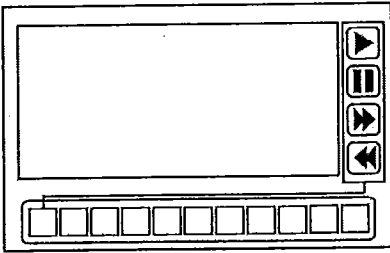
例 2.直接轉用

<p>先前技藝 「衣服」</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p>
	
<p>〔說明〕</p> <p>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其僅係就其他物品之技藝領域的外觀—左圖之衣服表面上之習知花紋所為之直接轉用，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p>	

例 3.置換、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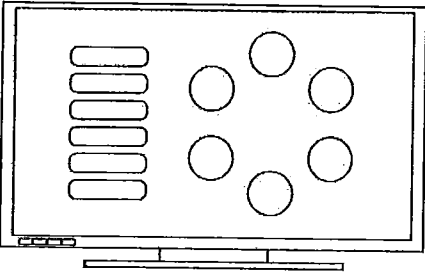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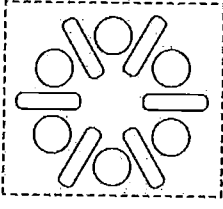
<p>先前技藝 1 「手機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先前技藝 2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說明〕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就二個習知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如左圖先前技藝 1 及先前技藝 2）所為之簡易組合，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p>

例 4.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p>先前技藝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說明〕</p>	

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僅係改變習知先前技藝（左圖之「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且無法使該圖像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不具創作性。

例 5. 改變位置、比例、數目等

<p>先前技藝 「顯示面板之操作介面」</p>	<p>設計專利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p>
	
<p>〔說明〕</p> <p>以右圖「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介面」之圖像設計申請專利，雖各圖像單元之外觀與先前技藝（左圖之「電腦程式產品之操作介面」）相同，但於改變其「主張設計之部分」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位置等關係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已能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則不應認定為易於思及。</p>	

### 3.4 先申請原則

#### 3.4.1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先申請原則係指有二以上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專利申請案時，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而同一人或不同人同日申請者，則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或協議。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應以其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據以判斷其二者是否重複專利。例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又如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可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為一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一部分之圖像設計，因二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不同，原則上應認定為不相同、不近似而皆得准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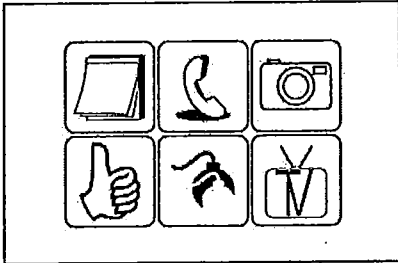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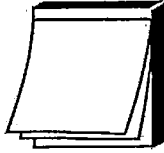
專 128. I  
專 128. II

值得說明者，不同人於不同日有二個以上申請案為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時，應適用「擬制喪失新穎性」之規定，應俟先申請案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則得為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已揭露之內容，而不僅侷限以先申請案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為比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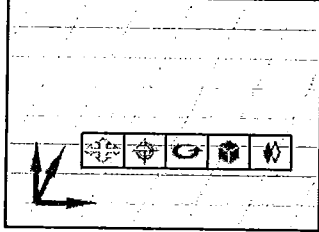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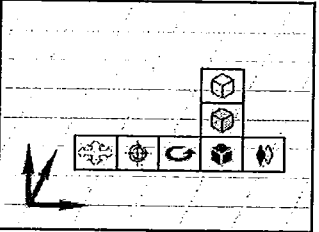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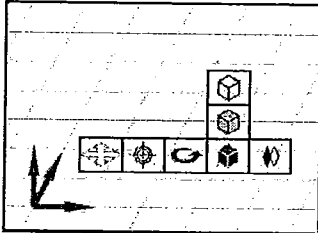
專 123

#### 3.4.2 案例

##### 例 1.

先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 介面」	後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包含數個圖像單元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後申請案僅為一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p>	

例 2.

先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	後申請案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視圖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視圖2</p>	
<p>〔說明〕</p> <p>若同一人所申請之先申請案為一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後申請案僅為一靜態之圖像單元，雖後申請案之圖像設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一部分，但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不相同、不近似，並無不符先申請原則而均得准予專利。以上二圖例，反之亦同。</p>	

4.一設計一申請

專 129. I

以圖像設計申請專利者，亦須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亦即，圖像設計通常必須為單一圖像外觀應用於單一物品。

若圖像設計包含有二個以上之圖像單元而具有合併使用之特性者，仍得將該一組圖像所構成之整體視為一設計（如圖 9-17），得符合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以此種方式申請圖像設計者，其與圖 9-18 所申請之「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不同，前者之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並不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後者則包含該邊界線所界定的整體範圍，亦即後者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內容應包含各圖像單元與「不主張設計之部分」之間的位置、大小、分佈關係所整成之整體畫面。

此外，若申請專利之設計揭露有二個以上之電腦圖像或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之視圖者，但無法由說明書及圖式了解該各個視圖之間所揭露之

圖像設計的變化關係時，將視為二個以上的圖像設計，審查人員應以違反一設計一申請之規定，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限期分割申請或修正說明書及圖式。此時，申請人得依規定提出分割申請，或依本章「第 2.1.3 設計說明」之規定修正敘明各視圖之變化關係，以符合「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之申請態樣。

另應注意者，以上述圖 9-17 方式申請圖像設計，其在權利行使上，亦只能將所有單元所構成之整體作為一設計行使權利，不得就其一或多個部分拆開單獨行使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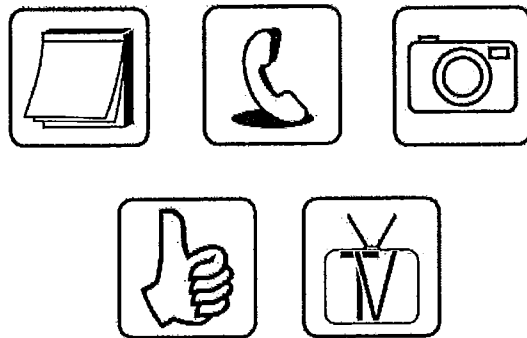


圖 9-17 電腦程式產品之一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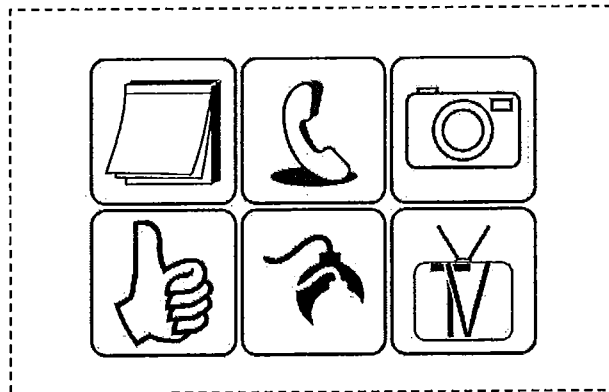


圖 9-18 電腦程式產品之圖形化使用者介面